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11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7年10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吉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王东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朱吉满先生、王东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战略委员会:朱吉满(主任委员)、杨红冰、Liu, James Xiao dong;

审计委员会:王瑞华(主任委员)、Liu, James Xiao dong、刘月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Liu, James Xiao dong(主任委员)、郭云沛、刁秀强;

提名委员会:郭云沛(主任委员)、王瑞华、王东绪。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大勇先生担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大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大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本次决议,杨红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杨红冰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杨红冰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后续将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首席战略官一职。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国春先生、赵艳萍女士、刘昕先生、王卫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国春先生、赵艳萍女士、刘昕先生、王卫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刁秀强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刁秀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刁秀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月寅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月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月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刘月寅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80479607

传真:010-68002438-607

电子邮箱:liuyueyin@gloria.cc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刘月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赵金宇先生担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金宇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赵金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白雪龙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白雪龙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白雪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白雪龙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8002437-8018

传真:010-68002438-607

电子邮箱:baixuelong@gloria.cc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白雪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朱吉满先生,出生于1964年4月,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公英”)董事、深圳誉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投资”)董事长、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娜丝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誉衡集团董事、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执行董事、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董事、Bright Vis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董事、China Glori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董事、珠海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睿途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朱李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銓康有限公司、Centur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Campbell Holdings Limited、Comfort Trade Limited、GLORIA HOLDINGS(HONGKONG)CO.,LIMITED、北京八八空间舞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

朱吉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45%股份,并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公司1.53%股份,此外,朱吉满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直接并通过其控制的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43.08%股份)及一致行动誉衡国际(直接持有公司19.54%股份)、健康科技(直接持有公司1.95%股份)68.44%、52.00%、52.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誉衡国际、实际控制人白莉惠女士(与朱吉满先生为夫妻关系)为关联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吉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东绪先生,出生于1963年1月,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山东誉衡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誉衡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健康科技董事、Bright Care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董事、北京美迪康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誉衡安博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蒲公英董事、誉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瑞康昌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东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42%股份,并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直接并通过其控制的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43.08%股份)及一致行动人誉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9.54%股份)、健康科技(直接持有公司1.95%股份)9.59%、10.00%、10.00%股权。王东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誉衡国际为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东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大勇先生:出生于197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医学院,硕士。曾在浙江苏泊尔药品销售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内蒙古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历任蒲公英营销中心总经理、蒲公英总经理。201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张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7,800股。张大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大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大勇先生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职业素养等均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

4、李国春先生:出生于1972年2月,中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大学,遗传学博士。曾就职于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担任博士后研究员;美国诺华制药主任研究员。2015年5月加入公司后,曾任研发中心生物制药高级总监,2017年1月起担任研发中心负责人,201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李国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国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李国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国春先生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职业素养等均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

5、赵艳萍女士,出生于1962年11月,研究生学历,拥有加拿大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美国美华太阳石集团副总裁、COO,法国赛诺菲中国公司高级顾问,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北京你我他互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艳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赵艳萍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赵艳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艳萍女士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职业素养等均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

6、刘昕先生:出生于198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历任公司商务拓展部总监、普药事业部总监。现任宁波誉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宁波誉衡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药享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穗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誉衡(北京)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昕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2,375股。刘昕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王卫兵先生,出生于196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研究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任华北制药有限公司科研人员,华北制药河北华日制药有限公司质量经理,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强生集团)质量认证部QA经理、QC经理,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经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卫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卫兵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卫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卫兵先生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职业素养等均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

8、刁秀强先生:出生于1977年9月,硕士研究生,EMBA在读,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华润双鹤股份有限公司、威可多男装。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誉衡投资董事。

刁秀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60,936股。刁秀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刁秀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刘月寅女士:出生于1986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学历。2010年6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月寅女士持有公司38,475股股票。刘月寅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月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月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职业素养等均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

10、赵金宇先生:出生于1977年4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2007年7月加入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任财务部副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2013年3月起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赵金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金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白雪龙先生:出生于198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证券业务部;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7年5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白雪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白雪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白雪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12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6年12月2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计可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

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9日、2017年5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截至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
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7年10月13日	-	-	否
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0	2017年10月13日	-	-	否
公司	中信银行	8,000.00	2017年10月13日	-	-	否
公司	宁波银行	5,000.00	2017年10月16日	-	-	否
公司	浦发银行	7,000.00	2017年10月16日	-	-	否
公司北京分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0	2017年10月17日	-	-	否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余额

截至2017年10月17日,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4.8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12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所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上述事宜已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18460989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注册资本:219812.295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素类)、粉针剂(激素类)、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栓剂、原料药(泰龙苦素、炎琥宁、依托咪酯、氟比洛芬酯)、进口药品分包装(注射剂(玻璃酸钠注射液)、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预混30/70)));技术咨询、工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报备文件:《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7-06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1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合计使用人民币2.15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理财产品。详见2017年9月1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0月16日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理财本金2.15亿元及理财收益901,095.89元,以上合同已履行完毕。

三、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委托理财概述

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继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委托理财合同,合计使用人民币2.15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2017年度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体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蕴通财富?日增利30天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4.20%/年

申购金额:5,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2017年10月18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17日

2、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4.20%/年

申购金额:5,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2017年10月18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20日

3、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4.20%/年

申购金额:5,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2017年10月18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21日

4、蕴通财富?日增利37天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4.20%/年

申购金额:6,500万元

产品成立日:2017年10月18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24日

5、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6、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95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86%。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的理财产品):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年03月24日	开放型,无固定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年03月24日	开放型,无固定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09月29日	2017年11月0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年10月18日	2017年11月1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年10月18日	2017年11月2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年10月18日	2017年11月2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6,500	2017年10月18日	2017年11月24日
合计			29,5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2017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3、《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2017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17-050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19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794,4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刘翔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史锋先生、章威先生、缪建新先生、高波先生,独立董事杨宁先生、冯华君先生、任国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泳玉先生、监事陈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炜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63,431	99.38	118,300	0.6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63,431	99.38	118,300	0.6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69,563	96.17	46,600	0.04	4,278,262	3.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18,963,431	99.38	118,300	0.62	0	0
2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18,963,431	99.38	118,300	0.62	0	0
3	《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756,869	77.34	46,600	0.24	4,278,262	22.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2、关联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回避表决。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93,712,6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9.4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放、张乐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7-083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对新日恒力设立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新日恒力设立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47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近期披露《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拟与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鼎投资)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5.0万吨/年产月桂二酸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请公司披露建设年产5万吨月桂二酸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并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按照可研报告的进度推进月桂二酸项目;(2)目前公司发生了什么变化导致对该项目须进行重大调整;(3)当时建设月桂二酸项目的决策人、决策程序、决策是否审慎,以及当时的信息披露是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4)该可研报告在目前情况下是否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前期向控股股东、公司职工及博雅干细胞的借款尚未归还,资金状况不容乐观。公告披露,在投资基金运作过程中,公司出资5亿元认购投资基金引导级有限合伙份额。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作为引导级有限合伙人在投资基金中承担的具体权利和义务;(2)上述5亿元资金的来源、是否涉及杠杆融资以及相应的金额、利率、还款期限、担保等情况;(3)公司对该笔款项的筹款计划及当前进度;(4)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短中长期负债结构等,补充披露该5亿元出资是否会造成公司资金流紧张,是否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公告披露,投资基金向社会合格投资人募集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2.8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向合格投资人募集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的可行性;(2)该笔劣后级份额无法募集到位的风险及其对月桂二酸项目的进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公告披露,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投资基金,主要是为了借助富鼎投资的经验和资源,实现5.0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的建设和量产。请公司补充披露富鼎投资在月桂二酸相关行业的具体经验和优势,及其历史上是否有过相关的成功案例。

五、公告披露,基金存续届满时,若优先级份额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之和时,由公司回购优先级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或差额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于公司回购或差额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并测算公司的最大风险敞口;(2)公